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聿蓁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132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簡易案件案號：113年度交簡字第254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吳聿蓁於民國112年10月14日16時45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新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新路與惠民捷道口欲右轉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無照明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右轉，適有告訴人王咭茵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該路段同方向直行至該處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關節和韌帶扭傷、左側肩膀挫傷、右側腕部挫傷、左側手部擦傷、左側髖部擦傷、左側小腿擦挫傷、左側踝部挫傷等傷害。嗣被告於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員，始查知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

01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吳聿蓁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
03 判決處刑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惟
04 該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
05 人王咭茵調解成立，且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
06 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07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1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右萱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4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
15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8 書記官 賴佳慧